**2021年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央民族大学是党和国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高级专门人才而创建的一所具有鲜明特色的高等学校。1999年学校进入国家“211工程”，2004年进入国家“985工程”,2017年顺利进入“双一流”A类高校建设行列。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拥有雄厚的师资和研究队伍，综合实力一直处于国内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的领先地位。学校于2011年开办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为国家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培养社会建设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现已经成为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培养重点单位之一。

**一、培养目标**

社会工作专业培养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民族政策和社会政策，具备专业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具有民族文化敏感性和反思性的从事社会治理、解决社会问题、服务特殊人群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二、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参照学校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在我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时间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我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时间前，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两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人员，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时间

以教育部公布时间和网址为准。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请考生仔细阅读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中央民族大学的网上公告或通知，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考点现场确认(网上确认)

考生本人须根据选定的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到报考点确认报考信息和拍摄电子照片。

（三）已经被录取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再报考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五、考试和录取**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

初试日期以教育部公布为准，考场由报考点通知。

初试为全国联考，思想政治理论（100分）、204英语二或202俄语或203日语（100分）、两门专业课：社会工作原理和社会工作实务（各150分）。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俄语、日语使用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试题，请参考教育部颁布的最新考试大纲。社会工作原理和社会工作实务请参考社会工作硕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或指导意见。

（二）复试：

复试在教育部公布初试合格线后进行。在国家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基础上，达到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学制**

全日制培养，学制为2年。实行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照教学计划和相关规定选课和考试，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和毕业（学位）论文。

**七、培养方式**

（一）课程讲授。第一学年学习社会工作基础课程；第一学年下半年学习专业课程和方向课程。

（二）实践教学。安排或者聘请本系骨干教师、外聘教授、实务部门专家授课，采取课堂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

（三）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学期间累计完成800小时的专业实习，服从培养单位的实习安排，要在MSW教育中心指导下联系实习单位、进行专业实习。

（四）实行导师组制度。聘请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与社会工作专业的专职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课程的学习、实习、论文写作和就业。

**八、学费**

学费30000元（不含实习费），分两年交清。每年学费为15000元，学生须于每学年注册时按学年交纳学费。届时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学费者，将不予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九、奖学金和助学金**

学校将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实施奖助制度。具体评定办法和奖学金额度以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为准。

**十、毕业**

定向就业学生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毕业后应回原单位工作。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发生原单位由于撤销、合并等原因不能接收的，由学生自谋职业。非定向就业学生人事档案转入学校，毕业时学校按照非定向就业毕业生派遣。

**十一、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课程考试合格，完成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看招生各阶段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及中央民族大学研招办研招工作通知及公告。

**十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1.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传真：010-68938990

网站：[http://grs.muc.edu.cn](http://grs.muc.edu.cn )

1.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联系人：乔老师

电话：010-68932779

网站：https://msy.muc.edu.cn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0年9月8日